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
傳真：(02)2321-4036  
聯絡人：潘佳昀  
電話：(02)2321-6320轉8866  
電子信箱：190571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00004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229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10年7月17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